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签订了《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与华纬科技共同投资3,000.00万欧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根据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35%，华纬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5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6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对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5.77%的股权，华纬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5、法定代表人：金雷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万玖仟陆佰元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弹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研发：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2024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名册）：

出资方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2%	64,823,0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88%	30,882,870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8,722,70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	13,717,200
诸暨市顺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5,680,000
霍新潮	境内自然人	1.88%	3,431,430
海南红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51,438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788,9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161,6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70,580

9、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2,318,450,868.98	2,419,177,416.84
净资产	1,511,691,567.50	1,615,108,260.06
营业收入	1,243,045,050.58	1,234,143,777.97
净利润	164,071,812.53	153,491,350.71

注：华纬科技2023年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0、华纬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货币出资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拾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差额进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货币出资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拟不超过3,000万欧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流动资金），如为银行借款，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融资，则由华纬科技、万安科技双方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议除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与主持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3名董事会成员，由华纬科技提名2位董事，公司提名1位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华纬科技提名一名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就董事会决议或决定提出质询或建议。

4、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统一行使管理职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由华纬科技委派，并经董事会任命，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利润分配

如果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日还未完全出资的，则按照实缴资金比例进行分红。双方应当按照实缴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承担股东责任。

在每一财务年度，合资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的法定公积金。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可以和当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股东会在决定合资公司在每一财务年度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应考虑：(1)合资公司在实施经营计划时的资金需求；(2)经营计划和预算和资本计划所列的预计现金流量；(3)按照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保持合资公司良好财务状态的需求。

（六）知识产权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当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除非委托开发协议另有约定，合资公司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该方为“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守约方发出通知日起三十（30）日届满，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应当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且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2、赔偿

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损失赔偿。

（八）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就公司的成立和营业执照的颁发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记，各方应确保所有的文件以适当的方式即时递交到政府相关部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合资公司设立后，交易双方可通过优势互补，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纬科技共同投资3,000.00万欧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

3、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持股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万安科技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合资公司设立后，交易双方可通过优势互补，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自然延伸在北非及欧洲市场实现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以及国际影响力，在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的同时，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等程序，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盈创”）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公司与佳合盈创拟在浙江省诸暨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合计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8889%，佳合盈创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11%。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E9DHBQ05

3、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志敏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10号厂房

5、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5年02月05日

7、出 资 额：肆佰万元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浙江华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5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4、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8.8889%	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
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1111%	货币出资
合计	4,500.00	100.00%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1、公司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资产及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012号，公司本次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005,665.57元。

公司根据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0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出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的评估价值3,100.5665万元作为本次出资的金额；同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99.4335万元。公司本次合计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8889%。

2、佳合盈创本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11%。

（五）出资期限

1、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后六十（60）日内，公司将拟出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按照评估价值3,100.5665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2、现金出资：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899.4335万元，佳合盈创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股权激励

为激励合资公司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团队”）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并实现产品的量产，公司、佳合盈创双方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授予激励团队一定额度的激励股权，激励股权总量为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当激励团队达到或完成设定的目标条件后，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合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作为激励股权分阶段对激励团队进行激励。

（七）机构设置

1、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同股同权。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二名，佳合盈创推荐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双方的推荐或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成员，公司推荐，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部长1名，总经理、财务部长均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八）同业竞争

佳合盈创及激励团队向合资公司承诺，未经公司同意，其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且不投资或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同或竞争的主体，否则合资公司有权追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九）商标的使用

如合资公司使用公司的商标，合资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届时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之相关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双方相互之间的友好协商圆满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六十日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应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的修改补充

1、本合同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佳合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对员工积极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加快轮毂电机项目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持股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纬科技共同投资3,000.00万欧元设立合资公司，以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根据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35%，华纬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50万欧元，占总投资额的65%。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回避表决。

详见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诸暨佳合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出资，合计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8.8889%，佳合盈创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11%。

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等转让给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7,750.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等转让给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7,750.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等转让给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控股”），交易价格为17,750.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研究决定，拟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隆中控股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确定公司以人民币17,75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转让给隆中控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255333827P

成立时间：1995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岭脚

法定代表人：陈柄烨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子仪器仪表、交通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柄烨持有隆中控股72%股份，玉环市储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隆中控股15%股份，林媚持有隆中控股8%、陈兴和持有隆中控股5%股份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77.20	56,629.84
净资产	35,482.37	39,231.86

（三）交易对方隆中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中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办理标的资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本次聘请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1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即交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16,168.83万元，较其账面值9,492.16万元，评估增值6,676.67万元，增值70.34%。

1、评估对象：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